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任期届满未连任、任期内主动辞任、被解除职务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况；除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涉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此人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相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以在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提案时，应提供解除其职务的理由或

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可在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会议罢免之日解任生效。

第九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剩余任期、原薪酬标准、履职贡献及解除行为对其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审慎确定是否给予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责任及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完结事项清单和处理建议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相关文件，交接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持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